

证券代码：603566

证券简称：普莱柯

公告编号：2026-019

##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2025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

根据公司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通过审查公司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的绩效考核，2025 年度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姓名	2025 年所任职务	2025 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（万元）
1	张许科	董事长	102.09
2	秦德超	副董事长	251.19
3	胡 伟	董事、总经理	230.92
4	宋永军	董事、副总经理	110.34
5	裴莲凤	董事、财务总监	98.27
6	赵 锐	董事、董事会秘书	81.81
7	曹永长	独立董事	9.60
8	王楚端	独立董事	9.60
9	张宪胜	独立董事	9.60
10	田克恭	副总经理	482.32
11	韩 冰	副总经理	81.92
合计			1,467.67

注：报酬总额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的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。

公司已在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中披露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

薪酬情况、薪酬确定依据、考核依据和完成情况等，具体内容请见公司《2025年年度报告》“第四节公司治理、环境和社会”中的相关内容。

## 二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

为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，持续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，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等相关制度规定，同时参照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拟订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：

### （一）适用对象

在公司领取薪酬/津贴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### （二）适用期限

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

### （三）具体方案

1、独立董事津贴为 9.6 万元/年/人(含税)，该事项于 2026 年 3 月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2、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全部薪酬由基本工资、福利等（该部分为年度固定薪酬，以下简称“基本年薪”）以及绩效年薪（该部分为浮动薪酬）和中长期激励收入（如有）构成。

#### （1）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年薪

姓名	职务	基本年薪（万元）
张许科	董事长	44.04
胡 伟	董事、总经理	80.88
裴莲凤	董事、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	37.20
赵 锐	董事、董事会秘书	49.92
韩 冰	董事、副总经理	37.20
周莉鹏	职工代表董事	37.20
赵晓东	副总经理	37.20
王冰飞	副总经理	37.20
合 计	/	360.84

基本年薪按月发放，上述方案于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当月生效，次月发放。

#### （2）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年薪

根据公司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规定，非独立董事绩效年薪在会计年度结束后，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并报董事会审议后，提交股东会审议；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年薪在会计年度结束以后，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年度绩效考核情况进行评定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其他说明

1、上述薪酬或津贴标准均为税前金额，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。

2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授权公司人力资源部和财务管理中心负责具体实施。

3、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照公司相关规章制度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。

4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参加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、履行职责及其培训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5、上述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对本人薪酬事宜均回避表决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4 月 28 日